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25-42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提供铁路运输、铁路物流服务及采购原材料、燃料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宁夏西创运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创运通”）2026 年度计划与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煤业”）、国能宁夏供热有限公司等发生日常交易不超过 132,584.82 万元，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0%。

宁夏煤业持有公司 250,673,5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7.19%。根据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煤业 2024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与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的安排，若股份转让顺利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宁夏煤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董事吴清亮 2024 年 9 月至今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国能宁夏供热有限公司等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6.3.8 条的规定，吴清亮董事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事项经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宁夏煤业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已发生金额	2024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等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水电、物业服务等	市场定价	550.00	411.01	460.09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国能宁夏供热有限公司	供热服务费	市场定价	100.00	31.93	31.93
	其他	订阅报刊费、信息 服务费	市场定价	13.22	11.75	4.19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柴油	市场定价	5,000.00	3,819.41	3,890.81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柴油	市场定价	5,000.00	0.00	3,055.9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服务	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铁路运价标准	49,000.00	39,518.56	43,895.64
		铁路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30,000.00	21,435.04	15,326.17
	国能宁夏煤业精蜡化工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服务	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铁路运价标准	150.00	56.46	15.71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服务	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铁路运价标准	1500.00	944.12	423.78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服务	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铁路运价标准	3,300.00	2,733.89	3,212.57
		铁路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2,000.00	506.67	753.00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服务	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铁路运价标准	4,800.00	3,764.97	4,220.4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铁路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3,000.00	1,811.48	3,394.11
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服务	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铁路运价标准	3,300.00	2,251.71	2,385.25
	铁路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800.00	429.61	292.87
国能宁夏大坝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服务	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铁路运价标准	4,300.00	3,317.47	3,194.69
	铁路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800.00	843.55	235.56
国能宁夏大坝三期发电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服务	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铁路运价标准	2,000.00	965.65	1,601.32
	铁路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500.00	183.96	113.79
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服务	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铁路运价标准	8,500.00	6,163.15	7,522.36
	铁路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5,000.00	2,859.33	6,802.79
国能宁夏煤业亘元智环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亘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铁路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0	53.10	382.5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	市场定价	1,500.00	1,199.26
					1,077.92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务	鄂尔多斯市神东天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喷洒防冻液服务	市场定价	200.00	97.43	161.65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成交服务费等	市场定价	150.00	79.59	0.00
	其他	培训费、差旅费、福利费等	市场定价	121.60	320.25	364.18
合 计				132,584.82	93,809.35	102,819.24

(三)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的下属成员单位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铁路运输服务	44,336.95	72,000	54.22	-38.42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8）、《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0）、巨潮资讯网 2023 年 11 月《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2）
		铁路物流服务	15,708.67	30,000	30.81	-47.64	
		供应链贸易服务	0.00	30,000	0.00	-1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水电、物业服务等	5,648.27	600	36.05	841.38	
合 计			65,693.89	132,6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		本报告期，因受市场及宏观政策影响，公司供应链贸易服务业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务于 2024 年一季度后暂停；新增向宁夏煤业及子公司购买柴油及其他物品、宁夏煤业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工程劳务；整体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获批的交易合计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的下属成员单位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获批的交易额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公司供应链贸易服务业务受市场环境变化及宏观政策影响减少，同时新增购买柴油、采购工程劳务等业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未超过获批合计额度，是市场主体的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说明：鉴于宁夏煤业控股子公司较多，且宁东铁路、西创运通与其单一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故本表所列关联交易金额系根据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列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名 称：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是建新

注册资本：2111146.64 万人民币

住 所：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主营业务：煤炭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煤炭制品及深加工；化工产品、其他油品生产、销售；煤化工技术开发等

主要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2.名 称：国能宁夏供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宁

注册资本：105000 万人民币

住 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西 CBD 金融中心第 3 层 309 办公室

主营业务：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及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维护，集中供热，热力生产、购销等

主要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53%

银川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

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

银川阅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3. 名 称：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兴剑

注册资本：3123711.585277 万人民币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 9、10 层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煤炭销售，合成材料制造等

主要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4. 名 称：国能宁夏煤业精蜡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飞跃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住 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煤制油分公司办公楼 5 层 523 室

主营业务：费托合成蜡、聚乙烯蜡等生产制造，新材料技术

研发，石油制品制造和销售，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等

主要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宁夏丰佳盛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

5.名称：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学明

注册资本：51711.01 万人民币

住所：宁夏灵武市宁东镇黎家新庄

主营业务：电力的生产、销售，粉煤灰综合开发、利用，电厂，煤炭生产等

主要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50%

6.名称：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生

注册资本：244885 万人民币

住所：宁夏灵武市宁东镇回民巷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等

主要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100%

7.名称：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生

注册资本：145000 万人民币

住所：宁夏宁东回民巷

主营业务：电力生产及购、售电、热、汽、冷、气、水业务，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电力生产的副产品经营与服务等

主要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56%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

8.名称：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敬元

注册资本：14000 万人民币

住 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大坝镇

主营业务：火电厂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电力安装和检修，电力技术服务、培训和咨询等

主要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56.5%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

9.名称：国能宁夏大坝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敬元

注册资本：82000 万人民币

住 所：青铜峡市大坝镇

主营业务：火电厂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电力技术服务，电力生产的副产品经营及服务，电力安装和检修等

主要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5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9%

10.名称：国能宁夏大坝三期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敬元

注册资本：48969.11 万人民币

住 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青铜峡市大坝电厂

主营业务：电力生产与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

主要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50%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

11.名 称：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洪泽

注册资本：205023.8864 万人民币

住 所：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

主营业务：电能的生产和销售，与电力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

主要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65%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

12.名 称：国能宁夏煤业亘元智环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世杰

注册资本：35169.9675 万人民币

住 所：银川市德胜工业园区德胜西路 3 号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劳务分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

主要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3.名 称：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会宁

注册资本：93978.117698 万人民币

住 所：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德胜西路 3 号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等

主要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4.名 称：鄂尔多斯市神东天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住 所：伊旗乌兰木伦镇布连塔

主营业务：矿用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井防灭火材料的生产、销售，乳化油、防冻粉、岩粉、稠化砂浆、封尘剂的生产、销售，封尘剂防冻液（粉）喷洒、整平压实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维修；封尘剂、防冻液喷洒、整平压实及清平车与装卸搬运物流辅助服务等

主要股东：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5.名 称：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朝阳

注册资本：222336.363683 万人民币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A109 室

主营业务：旅游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食品销售、理发服务、洗浴服务、餐饮服务、烟

草制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住宿等

主要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11月30日		2025年1-11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1,662,716.90	5,528,392.26	4,523,344.63	424,919.84
国能宁夏供热有限公司	408,628.36	161,192.98	113,054.59	8,525.52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6,772,419.46	2,618,862.57	2,014,270.46	-96,529.82
国能宁夏煤业精蜡化工有限公司	33,352.67	16,752.78	119,806.04	12.69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30,256.73	248,536.19	134,696.76	8,191.20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55,004.85	108,085.67	201,557.48	22,547.63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546,699.10	114,448.94	310,195.72	37,083.58
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0,172.81	-112,724.97	172,192.05	1,169.27
国能宁夏大坝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276,407.25	74,191.38	186,840.35	18,816.23
国能宁夏大坝三期发电有限公司	205,029.79	-232,317.16	126,351.97	-12,110.03
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547,768.87	58,790.77	519,853.04	65,099.08
国能宁夏煤业亘元智环物流有限公司	222,840.36	89,125.88	142,375.99	17,907.23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313,773.65	117,551.40	327,935.79	38.07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鄂尔多斯市神东天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177.81	4,951.59	17,707.52	208.41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039,634.88	396,580.23	165,320.46	72,075.74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夏煤业持有公司 250,673,5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7.19%。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安排，若股份转让顺利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宁夏煤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购买水电、物业服务：电费、水费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按月结算；物业服务根据可比原则，公允确定价格，按年结算。

(二) 供热服务费：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根据用热采暖建筑面积每年结算。

(三) 报刊订阅费、信息服务费：根据市场定价，按照合同

约定结算。

(四) 采购柴油: 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五) 铁路运输服务: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货运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费发[2017]10号),通过公司铁路运输的货物不分品类仍执行最高运价0.19元/吨公里(不含税);起码里程运距仍为40公里;集装箱运价仍为20英尺箱4.45元/箱公里(不含税),40英尺箱6.05元/箱公里(不含税)。铁路运输服务按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上述通知核定的运价标准计收费用,按月结算;铁路运输杂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执行。

(六) 铁路物流服务: 主要包含代理运输业务和提供运输设备使用服务,按市场原则定价,按月结算。

(七) 工程项目建设: 为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生产指挥中心施工总价承包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结算。

(八) 喷洒防冻液服务: 按照市场原则定价,根据合同约定结算。

(九) 成交服务费: 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标准,在业务实际发生时结算。

(十) 培训费、差旅费、福利费等: 按照市场定价,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公司所属宁东铁路是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唯一一家铁路运输企业，宁夏煤业和国家能源集团所属煤矿、发电及化工等企业作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的主力企业，不可避免地需要依靠铁路进行大宗货物运输及开展物流服务。上述业务的开展是由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产业结构和地理区位特点决定的，具有持续性。公司及子公司从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采购产品及服务，按照招投标程序或市场定价执行。上述交易系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畴。

(二)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自治区物价局规定和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在机构、资产、业务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国家能源集团和宁夏煤业不存在利用股东权利和优势或利用控制地位操纵公司的收入或利润、转移定价等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函》，详见宁夏煤业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 其他情况说明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煤业股份转让

尚需履行宁夏煤业股东会、交易双方各自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如涉及）的审批程序，还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如有需要及时对预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西创董发〔2025〕13号）；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西创独董发〔2025〕2号）。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